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5日，股票停牌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6年4月25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若公司股票不能在2015年报披露日前复牌，且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即公司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并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2、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显示，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公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确认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成都中院"）裁定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法院于2016年4月5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6年5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2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成都中院已于201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7条、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停牌，股票交易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5日，停牌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

根据上市规则13.2.8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公司股票若不能在2015年报披露日前复牌，且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即公司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2016年度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上市并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风险。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5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按照上市规则14.1.1和14.1.3的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5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显示，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报为准，公司2015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

四、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披露2015年报后，若公司股票因2013、2014和2015年连续三年亏损和2014、2015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牟嘉云	是	3,6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10月1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6%	个人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宋睿	是	5,250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	--
宋睿	是	275	2015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
合计	--	5,525	--	--	--	13.05%	--

宋睿先生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2,100万股、110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5）。上述2,210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相应增加为5,525万股。2016年4月20日，宋睿先生已将上述5,525万股质押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7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7%。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9,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6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7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201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1,010,1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41	宋睿
2	01*****737	牟嘉云
3	00*****920	覃琬玲
4	01*****607	刘晓霞
5	01*****214	尹辉
6	01*****022	王生兵
7	01*****211	张光喜
8	01*****135	张明达
9	01*****440	邓伦明
10	01*****688	范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咨询联系人：王生兵　陈银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3422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4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光电"）为了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系列协议，以自身拥有的净值为2.25亿元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1年，融资成本每年6%。公司决定为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融资租赁方式

根据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芜湖光电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总价值2.25亿元的设备资产（租赁物）转让给无锡金控租赁，再由无锡金控租赁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无锡金控租赁根据芜湖光电上述目的受让芜湖光电转让给无锡金控租赁的租赁物（设备资产）并出租给芜湖光电使用。芜湖光电同意并确认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无锡金控租赁支付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芜湖光电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给无锡金控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芜湖光电向无锡金控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壹佰元整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三、融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2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华婉蓉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601号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1,792.06万元，净资产540,371.84万元；营业收入58,742.06万元，净利润34,2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41.3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了支持芜湖光电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运营能力，董事会同意为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9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9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2%。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4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金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系列协议，芜湖光电以自身拥有的净值为2.25亿元的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1年，融资成本每年6%。公司决定为芜湖光电与无锡金控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芜湖光电不履行该笔融资租赁交易项下到期债务，无锡金控租赁有权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与无锡金控租赁相关担保法律文件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上接B52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6个月（即2015年10月21日到2016年4月22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以上述期间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在以上述期间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锁定期；待其股份解除锁定后，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00万股增加至132,000,000股，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37元，每股净资产为4.46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坚科技"）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42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上市发行费有关费用48,791,3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667.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件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19,259.94	19,259.94	永发改备【2015】7号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2,503.45	2,503.45	永发改备【2015】6号
合计	21,763.39	21,763.39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5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19,259.94	19,259.94	5,670.35	5,670.35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2,503.45	2,503.45	485.94	485.94
合计	21,763.39	21,763.39	6,156.29	6,156.29

四、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56.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股东的利益，预先投入的金额经过了北京兴华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156.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156.29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6,156.2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56.29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42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上市发行费有关费用48,791,3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8,667.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185.5
2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0
合计		185.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5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5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577.36万元。

二、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都存在建设周期，由于项目从启动到建成均需要过程，所以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方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方案。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中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合计		30,000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审核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的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经营需要，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油锯、绿篱机、割灌机、便携式发电机等系列产品出口欧美等市场，自营出口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计划继续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远期结售汇交易是指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是指与银行签订除利率互换以外的人民币对外币掉期合同，约定在期初以指定汇率进行一次交割，同时约定在期末按照另一指定汇率价格进行一次方向相反的交易。公司可以对掉期合约全额或部分金额进行履约期限调整（提前履约或展期）。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1、预计业务期间和交易金额

公司2016年度拟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预计在公司股东大会